

貧窮變遷與家庭結構

張清富*

一、前言

任何工業化國家不論社會如何富裕，抑無論其有高度經濟成長或高的生活水準，貧窮卻是早已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因此任何現代工業化國家無不關切貧窮問題，將其列為重大社會政策之一。例如前美國總統詹森的大社會(great society)計劃就是為改善貧窮問題的重要社會政策。

近四十餘年來，臺灣在歷經社會變遷下，經濟突飛猛進，平均每人年國民所得從民國四十一年的不到美金五百元提高到民國七十九年的美金七千五百元左右，因此我國國民生活水準亦隨經濟發展、所得增加而提高。由於國人的所得增加，生活水準提高，我國早已從低度開發國家的行列擠入新興工業國家之林，讓國民能享受高的生活水準。

雖然我國已成為一已開發國家，但是我國和其他西方國家一樣亦有貧窮問題的困擾。根據研究顯示，在最近十幾年中，我國國民所得分配有逐漸惡化的趨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0: 2；林松齡,1991: 308)。例如，最近十幾年來，臺灣地區最低20%的家戶所得佔全部家戶所得的比率已從民國六十六年的9.0%降到民國七十八年的7.7%(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0: 9)。這一現象充分證明臺灣亦和其他工業化國家一樣，貧窮問題並不會因為國民所得增加與生活水準提高而自動消失。

貧窮問題是社會問題最重要的一環，亦是社會科學家和政策分析者研究的重點之一。雖然貧窮發生的原因非常複雜，但歷年來研究貧窮問題的學者認為家庭的變動是造成貧窮的一大因素，尤其女性戶長的家庭(female-headed families)更是近年來西方世界研究貧窮的主流(Bane,1986；David, 1988；Garfinkel and McLanahan, 1986, 1988；McLanahan, Garfinkel and Watson, 1988；Smith, 1988；Wilson and Meckerman, 1986)。然而，在臺灣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多為一般性的論述(如林松齡,1984,1991；陳淑英, 1983；詹火生, 1981；薛文郎, 1985)或是小地區的抽樣研究(王維林, 1962；林松齡, 1980)，尤其是對有關貧窮變遷的貫時性研究 (longitudinal viewpoint)更為罕見。此外，探討貧窮家庭類型的亦不多見，有的只是一些小規模的研究而已(洪秋月, 1987；劉淑娜,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學系副教授

1984；鄭麗珍，1988；謝秀芬，1989）。本文為了深入了解低收入戶的家庭類型，遂利用臺灣省政府的低收入戶調查資料討論此一問題。因此，本研究企圖探討臺灣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低收入家庭的結構變遷，並進一步強調女性單親家庭在貧窮問題的重要性。

我們首先利用臺灣省政府民國七十年和七十九年低收入戶的研究調查報告資料來分析低收入戶家庭的變動情形，接著分析民國七十九年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由於牽涉到原始和次級資料使用的限制，因此在分析貧窮的家庭結構變動時，我們只能由低收入戶戶長的婚姻地位加以討論，其次才從民國七十九年的低收入戶資料來探討家庭結構的問題。由於臺灣省政府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將貧戶改為低收入戶，因此，在本文中，貧戶和低收入戶（貧窮和低收入）這兩個名詞的涵意相同，亦不加以區分。此外，由於本文是利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的低收入戶資料加以分析，因此有關低收入戶人口所佔比率是否偏低，貧窮線的標準是否嚴苛，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總上所述，本研究的目的為：

- (1)在質性的分析上，我們探討最近十年來低收入戶戶長的婚姻變動情形，進而企圖解釋低收入戶戶長性別與家庭變動的關係。
- (2)從橫斷面(cross-sectional viewpoint)的觀點上，我們要了解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以那種類型居多，並由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進一步探討單親家庭，尤其是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問題。

二、文獻回顧

根據西方社會科學家的研究發現，家庭結構和貧窮問題關係密切 (Bane, 1986；Duncan & Rodgers, 1990；Garfinkel & McLanahan, 1986, 1988；McLanahan, 1985；McLanahan, Garfinkel and Watson, 1988；Smith, 1988)，亦即貧窮的發生乃因家庭結構的變動所造成。他們認為農業社會與工業社會的貧窮問題，其主要產生原因有明顯不同。在農業社會裡，貧窮問題的發生是由於負擔家計者死亡而使家庭無法面對現實的生活環境所造成。相反地，離婚與未婚媽媽的增加卻是現代西方工業社會新貧窮產生的重要因素，這種突遭變故所發生的貧窮並不是個人能力所能避免或解決的。顯然地，由於離婚與未婚媽媽的增加，形成許多單親家庭 (single-parent families)，這種家庭結構的變動實為今日西方社會貧窮發生的一大關鍵。例如，美國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家Wilson及其同僚(Wilson, 1985；Wilson and Aponte, 1985；Wilson and Meckerman, 1986)在一系列有關都市貧窮問題的研究裡，就發現都市貧窮問題以少數民族(特別是黑人與西班牙人)最為嚴重。Wilson等人的結論證實在美國的社會裡，少數民族的貧窮問題是造成今日美國都市貧窮 (Wilson and Aponte, 1985)的主要因素。

此外，Wilson等人(Wilson, 1985； Wilson and Aponte, 1985； Wilson and Meckerman, 1986)亦認為都市貧窮問題似乎比政府所認定的標準更為嚴重。換句話說，官方所認定的貧窮人口有低估之嫌。Wilson在了解美國都市貧窮問題之後，進而發現離婚與未婚媽媽的增加才是都市貧窮問題一直持續存在的主要原因，這一發現證明單親家庭貧窮問題的重要性。由於單親家庭的增加，使得都市貧窮問題更加嚴重與惡化。其實，除Wilson外，其他許多學者亦相繼指出家庭結構的變動實為導致今日美國社會貧窮問題的重要來源，由此更肯定家庭結構和貧窮的關係(Bane, 1986； McLanahan, 1985, 1988； McLanahan, Garfinkel & Watson, 1988； Smith, 1988)。例如Millar(1989)的研究指出，單親家庭貧窮的機率比一般家庭高三到四倍。因此，在多數西方國家中，單親家庭有較高的貧窮風險性亦得到肯定的證明。此外，Smeedings et al. (1988)等人的分析亦發現，在澳洲和美國有半數以上的單親家庭陷入貧窮的困境，在英國、加拿大和西德亦有40%的單親家庭屬於貧窮的境界。然而在雙親家庭中，淪為貧窮的風險卻較低(Millar 1989：157-158)。所以，在擬定社會政策，改善貧窮問題時，就必須特別注意單親家庭的貧窮問題。因此，美國政府設有失依兒童家庭扶助(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的社會福利政策，幫助貧困單親家庭解決他(她)們所面對的一些問題。

在美國，自1970年以後，由於女性戶長的家庭和單身獨居女性的貧窮人口所佔比率逐漸升高，有關女性貧窮問題的研究才漸受重視，這就是一般所謂的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有關貧窮女性化的研究以Pearce(1978)開其端，隨後在1980年代引起熱烈的回響。女性戶長家庭形成的主因是離婚或未婚媽媽所致，這種家庭稱為單親母親家庭(mother-only families)，是單親家庭(single-parent families)的一種，另一種單親家庭為單親父親家庭(father-only families)。一般來說，單親父親所面對的問題比單親母親少，因為單親父親大都屬於中、上階層，所接受的教育較高，因此教養小孩沒有經濟上的困難；此外，他們得到朋友、親戚和鄰居的社會支持亦較多(Renzetti and Curran, 1989：156)。反之，單親母親不但無法得到社會支持，同時她們也面臨就業與家庭責任的兩難困境，因而不易找到一較適當、職位高與收入好的工作。因此，經濟上的難題實為造成單親母親家庭貧窮的重要原因(Renzetti and Curran, 1989：157)。例如Garfinkel and McLanahan的研究(1989)顯示女性每小時平均收入約為男性的60%左右，75%的單親母親接受社會福利的救助，但是仍有40%有資格接受社會救助的單親母親沒有得到應有的幫助；然而，縱使她們得到幫助，其生活仍然非常貧困。

此外，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另一困難就是工作時間比已婚的男性少，特別是沒有工作的情形更為普遍。因此，男女之間的收入差距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McLanahan, Garfinkel and Watson, 1988)。所以，單親母親淪入貧窮的風險比其他人口群高。此外，

亦有許多學者指出單親母親的貧窮主要是因為收入少以及社會福利移轉不當所致 (Bane, 1986; David, 1988; Garfinkel and McLanahan, 1986, 1988; McLanahan, Garfinkel and Watson, 1988; Smith, 1988; Wilson and Meckerman, 1986)。由此可知，在以前，女性貧窮是受忽視的，是看不見的 (Millar and Glendinning, 1987)。然而，現在有關女性貧窮問題的探討似已成為貧窮研究的一大主流，尤其是有關單親母親家庭的貧窮問題更受到關切與重視。

然而，在臺灣，有關貧窮與家庭結構的研究實不多見(徐良熙、林忠正, 1984)。劉淑娜(1984)曾以臺北市家扶中心扶助的130位寡婦為樣本,研究單親母親家庭的社會與生活適應，她發現因丈夫死亡而淪入貧窮之境者高達42%。根據研究指出,大多數的單親家庭大多以女性為戶長，其家庭生活的經濟來源亦比一般家庭差，因此這類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較為嚴重 (呂寶靜, 1979; 徐良熙、林忠正, 1984; 謝秀芬, 1989)。顯然地,家庭結構的變動以及經濟的困難是造成這些家庭貧窮的癥結所在。另外，據王基豐(1988)與鄭麗珍(1988)的研究，貧困單親家庭形成的原因以喪偶居多，離婚次之。然而，這些研究的共同缺點不是樣本太少 (王基豐, 1988; 呂寶靜, 1979; 鄭麗珍, 1988; 劉淑娜, 1984)，就是回收完整可用的樣本比率太低 (謝秀芬, 1989)，這對研究結果的推論顯然值得保留。在臺灣,單親家庭有工作能力者亦和西方國家一樣比一般家庭少。因此，家長大都需要有一份適當的工作與收入，以獲得家庭最基本的生計以及扶養小孩的經濟來源，可是由於家長必需兼顧工作和照顧家庭的雙重角色，所以,單親家庭的經濟負擔比一般家庭重，生活也比一般家庭困苦。此外，單親家庭大都需要扶養未成年的小孩。因此，生活上所遭受的難題以及致貧的機會亦大為提高。

三、資料來源與概念定義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計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臺灣省七十年低收入戶調查研究報告」(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1981),該報告係臺灣省政府出版的民國七十年低收入戶抽樣調查報告，樣本總戶數為4,686戶,為當年臺灣省低收入戶總戶數的五分之一。另一部份資料為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民國七十九年低收入戶調查資料，該份資料總戶數為29,839戶,我們依照簡單系統抽樣方法從其中抽出三分之一的樣本共計9,566戶作為本研究的樣本戶。

本文主要目的是討論低收入戶家庭結構變動情形，因此所使用的資料分析單位(unit of analysis)是以民國七十年和七九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戶長本身資料為基礎而歸納所得的家庭結構，作為本研究分析的資料來源，這是因為戶長大部份負有家庭生計的責任。

按照臺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的規定，所謂的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所謂最低生活費用係由臺灣省政府參照前一年政府公佈的家庭每人平均所得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並於辦理調查前公告之。

有關家庭的分類，本研究為了顧及次級資料的既有分類原則以及考慮到家庭成員間的單純或複雜程度，因此我們以家庭中各份子間的輩份關係和家庭中各份子與家長的親屬關係來判斷家庭的類型。前者我們稱之為家庭世代，後者則稱為家庭結構。所謂家庭世代分為：(1).一代，指一家均為平輩相稱呼者，(2).兩代，指一家為緊鄰兩輩相稱呼者，(3).祖孫兩代，指一家只有祖父母和孫子女所組成的家庭，(4).三代，指一家為相鄰的三代共同生活者，與(5)四代及以上，指一家為緊鄰四代或以上代數共同生活者等五類。家庭結構則分為：(1).單身家庭，指該戶只有一人居住，沒有任何其他人同住，(2).夫婦兩人家庭，指該戶只有夫婦二人居住，沒有其他任何人同住，(3).單親家庭，指一位家長和他(她)的未婚依賴子女共同生活者，(4).核心家庭指父母親兩人與未婚子女同住之家庭，(5).折衷家庭，指祖父母、父母親與未婚子女同住之家庭，(6).祖孫兩代家庭指一家只有祖父母和孫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和(7).其他家庭等七大類。

四、研究發現

(一)婚姻狀況

由表一的資料，我們發現民國七十年和七十九年低收入戶戶長的婚姻狀況有些不同。低收入戶戶長除已婚者(含同居者)所佔比率由民國七十年的 50.7%下降到民國七十九年的 31.3%外，其餘的婚姻類別所佔比率都有增加。其中以戶長喪偶者所佔比率增加最多，由民國七十年的 26.3%增加到民國七十九年的 37.5%；次為戶長未婚者由民國七十年的 17.4%增加到民國七十九年的 22.7%；在同一期間，戶長離婚者(含分居和被遺棄者)亦由 5.3%略增到 7.7%。由此可知，在最近十年中，低收入戶戶長婚姻狀況已有顯著改變，婚姻解組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其中以已婚和喪偶最為明顯，尤其是因配偶死亡所造成的家庭不穩定可能是形成低收入戶的重要因素之一。上述的這一發現亦和臺灣地區一般人口的婚姻狀況有明顯不同。在近十年中，臺灣地區一般人口的婚姻狀況少有變動，惟離婚人口所佔比率稍有增加，但在民國七十八年亦只佔 2%左右(行政院主計處，1989：35)。但必須注意的是這項資料是有關一般人口的婚姻狀況，而非一般家庭的戶長婚姻狀況。另外，根據內政部(內政部統計處，1990)民國七十八年的一項調查發現，臺灣地區一般家庭的婚姻狀況中，離婚所佔比率為 1.85%，而喪偶亦只有 5.59%。若就這兩項資料和低收入戶戶長婚姻狀況加以比較，顯然低收入戶戶長的喪偶比率比一般家庭高出甚多，而低收入戶戶長離婚比率亦比一般家庭高，惟其差異卻較不明顯。這一結果顯示，臺灣社會貧窮發生的原因亦和西方社會因離婚與未婚媽媽的增加所造成的貧窮問題有明顯不同(Bane, 1986)

; Duncan & Rodgers, 1990; Garfinkel & McLanahan, 1986, 1988; McLanahan, 1985; McLanahan, Garfinkel and Watson, 1988; Smith, 1988)。

其次，表一的資料確實顯示民國七十年和民國七十九年低收入戶戶長性別的婚姻差異情形。男性戶長已婚者明顯下降，未婚者卻相對增加，可能是未婚者包括一部份年老的大陸來臺退伍老兵之故。值得注意的是喪偶者略有下降，而離婚者稍有增加。女性戶長則已婚者減少，而喪偶者卻相對增加，而其他婚姻類別的變動卻不明顯。女性喪偶者比率的大量增加，通常是由於男性死亡機會大於女性，而家庭生活大計一般均由男性負擔。因此，一旦丈夫去世，女性戶長就必須挑起生活重擔。然而，由於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甚多，收入亦較男性低(行政院主計處, 1991)。在這雙重不利的情況之下，以女性為戶長的家庭淪入貧窮的機會就相對增加。此外，在低收入戶中，以女性為戶長的家庭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這是否意謂著貧窮與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有關，是一值得研究的問題，亦是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在推行各種福利措施時必須注意的課題。

表一 臺灣省七十年和七十九年低收入戶戶長性別與婚姻狀況統計表

戶長婚姻狀況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合計	
	70年	79年	70年	79年	70年	79年
十五歲以下	0.4%	0.7%	0.2%	0.6%	0.3%	0.7%
未婚	21.9	34.3	9.4	7.1	17.4	22.7
已婚	58.9	45.2	36.2	12.5	50.7	31.3
喪偶	14.7	12.1	46.6	72.0	26.3	37.5
離婚	4.0	7.7	7.7	7.8	5.3	7.7
合計 (總戶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989)	(550)	(1697)	(4066)	(4686)	(9566)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年資料係由臺灣省七十年低收入戶調查報告(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1981)表二十七計算而得。

(二)家庭世代

表二列出民國七十年和七十九年的家庭世代統計。在民國七十年時，低收入戶的家庭以兩代者為最多佔47.7%，次為一代者佔37.4%，再次為三代者佔11.9%，而祖孫兩代者只佔當年低收入戶的2.5%，然而在民國七十九年時，卻以一代者為最多，佔46%，二代者次之佔43.2%，三代者又次之佔8.4%，而祖孫兩代者最少只佔2.2%。比較民國七十年和七十九年低收入戶的家庭世代變動，發現低收入戶的家庭略有改變，主要是一代者增加的比率很多，而其他家庭世代卻減少，唯差異不大。單身、孤苦無依的大陸來臺老兵是一代家庭比率增加的一大原因。有關這一問題，下文會詳加討論。

表二 臺灣省七十年和七九年低收入戶家庭世代統計表

家庭世代	年 別	
	70年	79年
一代	37.4%	46.0%
兩代	47.7	43.2
祖孫兩代	2.5	2.2
三代	11.9	8.4
四代及以上	0.5	0.2
合計 (總戶數)	100% (4686)	100% (9566)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年資料係取自臺灣省七十年低收入戶調查報告(臺灣省政府社會處1981)表七。

由於臺灣省七十年低收入戶調查報告沒有婚姻狀況和家庭世代的統計，因此以下只能針對民國七九年低收入戶戶長的資料加以討論。表三就是有關低收入戶戶長性別和家庭世代的統計資料。由表三的結果發現，男性戶長和女性戶長的家庭世代確有差異。男性戶長為一代的家庭(51.9%)比女性戶長同世代者(38%)多，然而女性戶長為二代的家庭(51.2%)卻比男性戶長同世代者(37.3%)多，其他的家庭世代沒有顯著差異。男性戶長為一代的家庭較多的原因可能是有大部份是大陸來臺的單身老兵或孤獨無依的老人，由於他們沒有結婚，或雖有結婚但因為配偶及子女身陷大陸，因而無人奉養，遂淪為低收入戶。這些人本身因年紀老邁，根本沒有工作能力，急需社會幫助，才能生存下去。因此，這一類的窮人大都要靠政府的救助或鄰里善心人士的幫忙才能生活。然而，女性戶長為二代的家庭比男性戶長同世代者多，這正好說明了在低收入戶中，以女性為戶長的單親家庭淪為貧窮的比率較高，亦可證實不幸或破碎家庭淪入貧窮的風險機會亦較其他家庭為高。這一類的低收入戶致貧因素大致為原男性戶長死亡，子女年幼，致家庭生計發生困難，因而淪為貧窮的境界。因此，這一類的貧窮並非原來貧窮，而是因家庭有突發事故所造成。由於這類低收入戶家庭的子女不是在求學階段就是屬於學齡前的兒童，因此這些年幼的兒童更需要社會大眾或社會福利機構的幫助。

表三 臺灣省七十九年低收入戶家庭世代按戶長性別分

家庭世代	戶長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一代	51.9%	38.0%	46.0%
二代	37.3	51.2	43.2
祖孫兩代	1.8	2.8	2.2
三代	8.8	7.7	8.4
四代及以上	0.2	0.2	0.2
合計 (總戶數)	100% (5500)	100% (4066)	100% (9566)

(三)家庭結構

表四列出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由表四的結果充份顯示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以單身家庭、單親家庭和核心家庭所佔比率較高，而夫婦兩人，折衷家庭，祖孫兩代和其他類型的家庭所佔比率較少。表四的結果發現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為單身家庭者約佔四成(39.9%)；然而黃子貞、范子華和賴守仁等人(1987)的研究卻發現臺灣地區單身家庭所佔比率只有5%弱。兩者相互對照之下，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為單身家庭者所佔比率偏高。這種單身家庭比率過高的現象正好說明了在低收入戶中，可能有一大部份早年大陸來臺的單身老兵或是孤苦無依的單身老人，這些人無依無靠，生活無助，遂淪入貧窮的困境。值得注意的是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者亦高達23.5%，然而按照徐良熙和林忠正(1984)的估計，臺灣地區的單親家庭約佔8%，這正好顯示單親家庭淪為貧窮的困境佔有頗高的比率。這一發現顯然和 Smeedings et al. (1988) 等人的研究不謀而合。

由表四的資料可以知道低收入戶的核心家庭只佔16%左右，然而在臺灣地區一般住戶的家庭結構卻以核心家庭所佔比率最多，約佔 55%弱 (陳紹馨, 1978；謝高橋, 1980；黃俊傑, 1978；齊力, 1989,1990；Freedman et al., 1978, 1982；Gallin, 1966；Lavely, 1990；Wong, 1990)。雖然核心家庭是現代臺灣社會的家庭結構主流；然而低收入戶卻非如此，所佔比率比一般住戶低很多。這種差異正好反應出低收入戶和一般住戶家庭結構的差異情形。此外，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為折衷家庭所佔比率只有8%，明顯偏低。因此，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以單身和單親家庭所佔的比率最多，二者合計高達60%以上。由於單身和單親家庭在低收入戶中佔有很大的比率，這也顯示出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特徵所在。

若就戶長性別的家庭結構來說，表四的結果顯示男性戶長的家庭結構以單身家庭者最高為42.6%，核心家庭次之為25.7%，二者合計高達68.3%，而其他類型的家庭結構所佔比

率都不到10%。女性戶長家庭結構卻以單親家庭最高為44.3%，單身家庭次之佔36.3%，二者合計高達80.6%，其餘類型的家庭結構所佔比率都不超過10%。更重要地，表四的資料亦充份顯示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與戶長性別有明顯差異。男性戶長為單身的家庭者比女性戶長同類家庭多，但二者所佔比率都很高，這表示單身的老人，不分性別，淪為貧窮的機會較其他年齡層高(詳見表五)。然而女性戶長為單親家庭者卻比男性戶長同類家庭高出甚多，這似乎說明了單親母親家庭比單親父親家庭淪為貧窮的風險相對增加很多。這一發現亦和西方社會學家的研究結果相一致 (Garfinkel and McLanahan, 1989; McLanahan, Garfinkel and Watson, 1988; Renzetti and Curran, 1989: 156)。表四的資料亦發現低收入戶男性戶長為核心家庭比女性戶長同類家庭多，這可能是男性戶長因重病或殘障無法工作，致使家庭淪入貧窮的困境。

表四 臺灣省七十九年低收入戶家庭結構按戶長性別分

家庭結構	戶長性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單身家庭	42.6%	36.3%	39.9%
夫婦兩人	8.4	1.9	5.6
單親家庭	8.1	44.3	23.5
核心家庭	25.7	3.0	16.1
折衷家庭	8.9	7.1	8.1
祖孫兩代	1.9	3.0	2.4
其他	4.5	4.3	4.4
合計 (總戶數)	100.0% (5500)	100.0% (4066)	100.0% (9566)

年齡是低收入戶家庭結構觀察的另一重點。表五列出低收入戶家庭結構與戶長年齡的分配。表五的結果很清楚地表示不同年齡別的家庭結構差異。針對年齡別的家庭結構差異，有幾點值得注意。戶長五十歲以上為單身家庭者比其他年齡層的戶長相同家庭類型高出很多。例如，57.5%的五十歲以上戶長的家庭結構為單身家庭，然而只有 10.8%的三十到三十九歲戶長屬於這類家庭。這一結果證實老人獨居者較易淪入貧窮的風險，由於目前臺灣社會的老人人口所佔比率亦逐漸增加，似乎老人(尤其是單身女性老人)的貧窮問題亦須加以注意。這些貧窮的老人有一部份可能是早年隨政府來臺的退役老兵，這一結果和本文前面的分析相一致。然而低收入戶戶長年齡愈年輕者，單親家庭愈多，特別是戶長四十歲以下的單親家庭比戶長四十歲以上相同家庭類型者高出甚多。這一發現顯示單

親家庭的戶長大部份是屬於主要工作的年齡階段，同時單親家庭大部份屬於單親母親家庭(見表四)。因此，其家庭負擔較一般家庭重，這一點可以由行政院主計處的報告看出來。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1991)的調查，民國七十九年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只有44%，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亦隨年齡之增加而下降，男、女兩性均以分居、離婚與喪偶的勞動參與率最低，同時女性的薪資所得為男性所得的65.2%，由這一事實充份顯示單親家庭淪為貧窮的高度風險性。

表五 臺灣省七十九年低收入戶家庭結構按戶長年齡分

家庭結構	戶長年齡				合計
	30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歲以上	
單身家庭	20.1%	10.8%	15.8%	57.5%	39.9%
夫婦兩人	----	0.1	.7	9.2	5.6
單親家庭	65.6	65.7	29.6	4.5	23.5
核心家庭	10.8	20.7	30.3	11.2	16.1
折衷家庭	----	----	20.6	8.2	8.1
祖孫兩代	----	----	----	4.0	2.4
其他	3.5	2.7	3.0	5.4	4.4
合計 (總戶數)	100% (427)	100% (1932)	100% (1484)	100% (5723)	100% (9566)

五、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利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民國七十年和七十九年的低收入戶資料分析貧窮與家庭結構的關係。我們首先比較最近十年來臺灣省低收入戶戶長婚姻狀況與家庭世代的變動情形，接著進一步利用臺灣省七十九年的低收入戶調查資料深入分析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茲將重要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 (一)近十年來低收入戶戶長婚姻狀況已有明顯改變，其中以已婚和喪偶的改變最為明顯。由此得知，低收入戶的婚姻解組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戶長喪偶者增加甚多，這是形成貧窮的一大關鍵。
- (二)近十年來低收入戶的家庭世代亦略有變動，一代者增加很多，而其他家庭世代卻減少，唯差異不大。男性戶長為一代的家庭比女性戶長同家庭世代者多，這可能是一大部份是早年大陸來臺的退伍老兵，或是孤苦無依的老人，他(她)們缺乏家庭支持(胡幼慧、馬淑榮，1989)，因而淪入貧窮的困境。然而女性戶長為二代的

家庭卻比男性戶長同世代者多,這正好說明了在低收入戶中,以女性為戶長的單親家庭淪為貧窮的比率較高。

(三)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和臺灣地區一般住戶的家庭結構差異很大。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以單身和單親家庭所佔比率最多,高達百分之六十以上。然而臺灣地區的家庭結構卻以核心家庭為主(陳紹馨, 1978; 謝高橋, 1980; 黃俊傑, 1978; 齊力, 1989, 1990; Freedman et al., 1978, 1982; Gallin, 1966; Lavelly, 1990; Wong, 1990)。

(四).男性戶長為單身的家庭者比女性戶長同類家庭多,但二者所佔比率都很高,這表示單身的老人,不分性別,淪為貧窮的機會較其他年齡層高。然而女性戶長為單親家庭者卻比男性戶長同類家庭高出甚多,可見單親母親家庭比單親父親家庭淪為貧窮的風險相對增加很多。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低收入戶戶長年齡愈年輕者,單親家庭愈多,特別是戶長四十歲以下為單親家庭者比戶長四十歲以上相同家庭類型者高出甚多。由於這類單親家庭大多屬於單親母親家庭,都有未成年的小孩,加上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與薪資所得比男性低(行政院主計處, 1991),因此經濟困難大為增加(呂寶靜, 1979; 徐良熙、林忠正, 1984; 謝秀芬, 1989; Bane, 1986; David, 1988; Garfinkel and McLanahan, 1986, 1988; McLanahan, Garfinkel and Watson, 1988; Renzetti and Curran, 1989: 157; Smith, 1988; Wilson and Meckerman, 1986),這正好顯示單親母親家庭淪為貧窮的高度風險性。

針對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在就學方面,加強輔導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繳學、雜費,並增設獎助學金及提供助學貸款,尤其是就讀高中或大學者更需要幫助,使家貧者亦有接受高等教育與獲得一技之長的機會。其次,公立托兒所免費收托低收入戶子女,並輔導私立托兒所對低收入戶予以優待或補助,這樣可以解決單親家庭子女日間的子女照顧問題。

(二)在就業方面,對低收入戶十五歲以上者,依其意願輔導就業或安排免費參加職業訓練,並補助應徵、參訓旅費及受訓期間之膳食費,並設置獎助學金,提高參訓意願。其次,對因參加職業訓練影響家庭生計之低收入者,給與生活補助費。再者,以洽介家庭代工或以工代賑方式,協助增加低收入戶家庭所得,改善其生活。

(三)對孤苦無依老人可輔導其進住仁愛之家公費安養,但收容機構亦必須注意老人家庭生活形式與合乎小家庭生活情調的措施;或可給與老人生活補助費以讓其居

家安養。然而更重要地，對居家安養的老人亦可充份運用社區志願服務資源，協助低收入戶老人料理家事、就醫及護理等活動。

(四) 對低收入戶的兒童可以採用家庭補助的方式，如基督教家庭扶助中心的做法，給與家庭生活補助，使兒童有一健康的童年。亦可採取院內收容或家庭寄養的方式，以減輕其家庭負擔。其次，對於那些家庭困苦而有兩歲以下的小孩，可以考慮給予這些兒童營養補助費，以便讓兒童的健康得到保障。當然這必須每半年或一年評估其可行性。

(五) 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充份利用社區資源，以提供諮詢、轉介及輔導等服務，健全低收入戶的社會支持網絡，減少其身心適應的困難。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王維林

1962 臺北市貧民區之調查與分析，臺北市：中興大學社會系。

王豐基

1988 貧困單親家庭之孩童自我概念、成就動機與社會適應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政部統計處

1990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統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

1989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

199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社會福利指標。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呂寶靜

1979 臺北市婦女離婚後社會適應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松齡

1980 「臺灣中部地區貧窮現象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31(3)：189-223。

林松齡

1984 「貧窮問題」，見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99-131。臺北：巨流。

林松齡

1991 「貧窮問題」(1991年新版)，見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301-325。臺北：巨流。

胡幼慧、馬淑榮

1989 「臺灣都市地區已婚與非婚人口之組成及社會特質探討」，見伊慶春、朱瑞玲主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89-114。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洪秋月

1987 單親婦女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良熙、林忠正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1-22。

黃子貞、范子華和賴守仁

1987「按統計地區研究臺灣人口分布及家庭結構型態的變遷趨勢」見中國人口學會主編，臺灣地區人口遷移、分布與區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51-75。臺中市：中國人口學會。

黃俊傑

1978 「臺灣家庭結構變遷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4：11-33。

陳紹馨

1978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

陳淑英

1983 「突破貧窮的惡性循環：致貧因素之因徑分析」，社區發展，24：63-70。

詹火生

1981 「貧窮現象之研究」，社會發展，16：61-69。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

1981 臺灣省七十年低收入戶調查研究報告。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鄭麗珍

1988 低收入單親女性家長的角色負荷和社會支持網絡之相關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淑娜

1984 寡婦家庭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文郎

1985 臺灣省小康計劃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謝秀芬

1989 「台北市失偶母親的困擾與福利需求之研究」，東吳政治社會學報，13：329-366。

謝高橋

1980 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臺北：政大社會學系。

齊力

1989 「城鄉遷移對臺灣地區家戶組成影響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13：67-104。

齊力

1990 近二十年來臺灣地區家戶核心化趨勢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博士論文。

英文部份

Bane, Mary Jo

1986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Poverty." Pp. 209-231 in Fighting Poverty : What Works and What Doesn't, edited by S. H. Danziger and D. H. Weingerg.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vid, J. Maume, Jr.

1988 "Local Labor Market Structure and the Poverty Vulnerability of Black and White Women in Large Metropolitan Areas," Pp. 82-103 in Poverty and Social Welf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edited by Donald Tomaskovic-Devey. Boulder, CO : Westview Press.

Duncan, Greg J. and Willard Rodgers

1990 "Lone-parent Families and Their Economic Problems : Transitory or Persistent?" Pp. 43-68 in Lone-parent Families : The Economic Challenge, OECD Social Policy Studies No. 8, Edited by OECD, Paris : OECD.

Freedman, Ronald A., B. Moots, T. H. Sun(孫得雄) and M. B. Weinberger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 : 65-80.

Freedman, Ronald A., Mingchen Chang(張明正) and Tehsiung Sun(孫得雄)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73-1980," Population Studied, 36 : 395-411.

Gallin, Bernald

1966 Hsing Hsing, Taiwan :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Calif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Garfinkel, I. and S. S. McLanahan

1986 Single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 A New Dilemma. Washington : Urban Institute Press.

Garfinkel, I. and S. S. McLanahan

198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 Nature, Causes and a Partial Cure." Pp. 27-52 in Poverty and Social Welf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edited by Donald Tomaskovic-Devey. Boulder, CO. : Westview Press.

Lavely, William

1990 "Industrialization and Household Complexity in Rural Taiwan" Social Forces 69 : 235-251.

McLanahan, Sara S

1985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Pover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 873-901.

McLanahan, Sara S.

1988 "Family Structure and Dependency : Early Transitions to Female Household Headship." Demography 25 : 1-16.

McLanahan, Sara, Irwin Garfinkel and Dorothy Watson

1988 "Family Structure, Poverty, and the Underclass." Pp. 102-147 in Urban Change and Poverty, edited by Michael G. H. McGahey and Laurence E. Lynn.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Academy Press.

Millar, Jane

1989 Poverty and the Lone-parent Family : The Challenge to Social Policy. Aldershot, England : Avebury.

Millar, Jane and Caroline Glendinning

1987 "Invisible Women, Invisible Poverty." Pp. 2-27 in Women and Poverty in Britain, edited by Caroline Glendinning and Jane Millar. Brington, Sussex : Wheateaf Books.

Pearce, D.

197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 Women, Work, and Welfare." Urban and Social Change Review, 11 : 28-36.

Renzetti, Claire M. and Daniel J. Curran

1989 Women, Men, and Society. Boston, MA. : Allyn and Bacon.

Smeeding, T., B. Torrey and M. Rein

- 1988 "The Economic Status of the Young and the Old in Eight Countries" , in J. Palmer, T. Smeeding and B. Torrey(eds.), The Vulnerable : America's Children and Elderly in an Industrial World, Washington, DC :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Smith, James P.

- 1988 "Poverty and the Family." Pp. 141-172 in Divided Opportunities : Minorities, Poverty, and Social Policy, edited by Gary D. Sandefur and Marta Tienda. NY : Plenum Press.

Wilson, W. J.

- 1985 "The Urban Underclas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Pp. 129-160 in The New Urban Reality, edited by Paul E. Peterson. Washington, D.C. : Brookings Institution.

Wilson, W. J. and R. Aponte

- 1985 "Urban Pover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1 : 231-258.

Wilson, W. J. and K. M. Meckerman

- 1986 "Poverty and Family Structure : The Widening Gap Between Evidence and Public Policy Issues." Pp. 232-259 in Fighting Poverty : What Works and What Doesn't, edited by S. H. Danziger and D. H. Weingerg.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ong, Chun-kit(黃俊傑), Joseph

- 1990 "Changes of Family Type in Taiwan : An Example from Hsinchuang Ci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Sociology, 20 : 107-141.

貧窮變遷與家庭結構

張清富*

(中文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在了解貧窮變遷和家庭結構的關係。首先我們比較民國七十年和七十九年臺灣省貧窮的變遷趨勢，接著，我們分析民國七十九年臺灣省貧窮的家庭結構。

本研究發現低收入戶戶長的婚姻地位除已婚者有下降外，其餘未婚、喪偶和離婚都有增加的趨勢。在男性戶長方面，已婚和喪偶減少，而離婚和未婚卻有增加的現象；至於女性方面則已婚有明顯下降，而喪偶卻增加很多，這種情形正好說明了女性單親家庭在貧窮的家庭結構佔有重要的地位。

關鍵詞：單親家庭、貧窮女性化、社會支持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學系副教授

Poverty Change and Family Structure

*Ching-fu Ch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relations between poverty change and family structure. First, we compare poverty trends from 1981 to 1990 in Taiwan. Next, we explore relations between poverty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1990.

This study reveals that the marital status of low-income household heads has changed between 1981 and 1990. The proportion married has decreased while the proportion who are divorced, unmarried or widowed has increased. For male household heads, the proportion married or widowed has decreased; divorced or unmarried have increased. For female household heads, the proportion married has decreased while the widowed have sharply increased. This study finds that female single-parent families account for much of the family structure effect on poverty.

Key Words : Single-parent families,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Social support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